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国资委〔2025〕31号

关于同意设立“山深村创客小院”项目公司的 批复

上海青浦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新设“山深村创客小院”项目公司的请示》（青发集团〔2025〕28号）收悉，经我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由你公司与青浦金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“上海山深创圩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，其中你公司出资900万元，占股90%，资金自筹；青浦金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，占股10%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项目公司的组建工作，科学设置公司机构，合理配置人员，建立规范的企业运行机制，加快推动金泽镇山深村项目的改造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接文后，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、税务等相关手续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17日



联系人：张璐

联系电话：59734728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。

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

2025年4月17日印发
